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2021 年 4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4.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6 月 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海淀国资中心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2021年7月 1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 30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 《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公司向海科金集团申请借款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调整与海鑫资产借款额度的议案》
2021年9月 2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2021年10月 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年10月 1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关联方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0月 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1年12月 1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12月 2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活动监督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相关

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本年度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担保，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格把控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况，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检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等监

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保障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